

永樂大典

六

卷七千三百八十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六

十八陽

喪禮四十六

國朝國朝禮書
成務貴妃喪禮

服制

東宮親王于

妃皆稱庶母

吳王子

妃稱慈母

一十月初二日翰林宋學士傅奉

聖旨九庶母服制東宮親王服脊年公侯服九月百官服五月庶民服三月欽此今擬

東宮親王為庶母服齊衰素用細麻布冠九旒紱九采細麻布衣裳葬畢服常服以孝服歲于靈位之所遇節序服以祭奠周年

水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六

一

除靈日哭之

吳王為慈母齊衰三年麻布冠麻布衣裳麻腰絰葬畢素服遇節序服孝服祭奠滿日哭之

公主齊衰麻布大衫褶子長裙麻布蓋頭麻布鞋既葬常服遇節序仍服祭奠滿日哭之

東妃奉來陪祭供服白布圍領衫

靖江王服小功白布冠白布衣裳既葬服常服以孝服置于靈所遇節序祭奠服之滿日哭之

獻儀

一飯食以珠及玉類納口中

一入獻

東用常服外用禮服

面衣一。以皂綃紅裏。方一人二寸。蓋其面。

絰手二。以皂綃紅裏。長一人二寸。裹兩手。

充耳二。以白綃如乘轡。塞耳中。

一銘旌

周紅綺繚長九尺以粉筆書題曰

故成穆貴妃孫氏之柩上級木刻彩畫荷葉蓋下級木刻彩畫蓮花座懸以鳳頭筆承以紅木座置于靈柩之右

一龕帛

用生絹結龕帛置靈座上

一欽車停柩于室中設白絹帷幔于棺外覆棺以紫羅帷設床帳于棺之左面置衣架如平時

一掩棺畢設靈座于柩前又設供卓陳設祭物

吳王公主以下服孝服序立哭兩拜奠酒人兩拜

一每日早晚進膳如平時

贈謚

一九月 日禮部尚書等官題

奏古者宮妃有德足以輔內治既薨之後必有贈謚之典恭惟貴妃孫氏德冠嬪御宜加贈謚以表推崇謹按謚法夙夜敬戒曰成德化和肅曰穆請謚曰成穆奉

聖旨是要萬世矣黃敍此

一冊文

維洪武七年歲次甲寅十月癸巳朔

皇帝制曰朕聞古者宮妃其德有以輔內治厚矣倫者既薨之後必有定謚之禮焉惟爾貴妃孫氏以萬俱之資純淑之行勤於事上慈於撫下當國家開創之初備微戒相成之道德實冠於嬪御功用助於中閨方期享於貴榮竟莫躋於壽考宜加贈謚以表推崇可謚曰成穆爾其有知服茲寵命

一笑黃用黃絹裝附冊文

其日陳設祭儀一堵三牛單以祝及冊文祭置于靈前吳王以下立于靈柩前贊禮贊鞠躬兩拜興平身贊跪王廷執事者以爵進于

王之右贊文獻爵王文爵獻爵贊讀祝壇祝者以祝跪讀贊宣問宣問女官取冊立宣訖贊俯伏興平身復位王歸終興平
事後生贊鞠躬兩拜禮畢焚祝及冊

一祝文

維洪武七年歲次甲寅十月癸巳

吳王

啟昭告于

惠母成穆貴妃之靈曰欽奉

上命贈謚

惠母成穆貴妃謹用焚黃伏惟鑒知尚享

外命婦奉慰儀

一具日外命婦具山松特馨大杉諸

坤寧宮丹墀序立四拜班首升

殿號致詞云

貴妃薨逝敬惟

皇后敕下不勝感悼班首復位四拜禮畢退改服慶雲冠白闌衫白布蓋頭諸

貴妃靈位前兩拜班首諸前疏三奠酒執事者跪讀祭文訖班首興復位

一祭文

維洪武七年歲次甲寅九月癸亥朔三十日壬辰

國夫人謝氏靈諱致奠于

永樂大典卷三十六

三

成穆貴妃之靈惟

靈天賦淑德行秉婦儀安享貴榮豈期薨逝浦氏等追仰音容不勝哀憇

謹以往禮致奠伏惟尚享

修設好事

一洪武七年十月初三日

奏准為成穆貴妃修設好事於初四日早發號啓建省官於城隍廟發咨請

守護壇場

一城隍告

中書省欽奉

聖旨洪武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妃殊氏以疾止故於十月初四日為始奉僧

於朝陽門外殯所建壇修設好事者誦大藏經文十

四日修設水陸大齋至十六日禮請

釋迦牟尼佛證明功德致此除歎蓮外合行移咨請

照驗頃為即日率領神官將來欽依

聖旨事意監護壇場須至咨者

一發疏儀注其日清晨內使監疏設

御位香案於

奉天殿丹陛上正中北向尚賓司設

寶案於香案之東南儀鸞司設常朝儀仗并設黃傘護疏馬樂金秉臣

侍儀司設百官陪拜位於

丹陛下設進疏官位於香案之東捧疏官位於香案之西通贊二人位於

丹陛下東西相向執事者設龍亭香亭鼓樂儀從於

午門外侍儀舍人設詔與於

丹陛下引禮引百官朝服入拜位

上位於武樓下共皮弁服侍儀奏外辦導駕官導引至

御位禮部官捧

御蹕用寶訖用奉天之寶內贊奏請鞠躬拜興拜興

上位兩升平身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百官兩升平身內贊奏請前贊跪

贊唱主通贊唱百官皆跪進疏官取玉跪進

上位受函授捧疏官捧疏官跪接至于案內贊贊出主佛伏興平身復位

上位出主佛伏興平身復位通贊唱俯伏興平身百官俯伏興平身內贊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上位兩升平身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百官兩升平身內贊贊禮畢百官

奉天殿卷之六

四

東西對立捧疏官捧疏函由中陛下行詔與內舍人

午門導寫導

上位還武樓下捧疏官至

午門以疏函置於龍臺儀從鼓樂導引至齋所

一疏文

大明國洪武七年歲次甲寅十月癸巳朔初四日丙申

皇帝

釋迦牟尼佛伏以

天地不言以四時而示信

聖神代理造萬化以通情惟

如來者駕白象而神宮降誕遊四戶而悟入雪山六年善行威慶以鑿効五

漢始音鐘金像之上果示現三十二相大會四十九
秋談空有之無窮翊王綱而易治方便度人以開愚
昧道通達化無廣益於古今光燭幽冥致克懲而解
脫大千普照六道供超德無不備非天者歟茲為成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擇貴妃源氏。享年三十二歲。於今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疾歸遊。致仲連為特命聞召就於賓所結壇。以十月初四日擇吉發符。誦大藏經文。十四日修設水陸大齋。三晝夜十六日行禮獻供施斛燃燈。至日伏願如未不違。本資降臨法筵。大開方便之門。廣示超升之路。謹奉疏伏惟佛慈鑒知謹疏。

一供佛儀注 前期儀鷲司役

御位于壇之中。盥洗位于壇之東。南帛案于盥洗位之北。捧帛官于案之東。西

白典儀二人于百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通贊二人

位于典儀之南。東西相向。掌余官位于壇內之東。西

向進帛官讀祝官位于壇內之西。東西樂工。設舞位

于壇前。百官班分東西案上。舞位在中間。光祿司官

備茶供以候。其日申時眾僧于

寶座前空啓請

如參依科法事訖。執事者各司其事。陪位官入就位。導引官於

御幕前跪奏。請行禮。

永樂大典卷七三八六

五

上位具皮弁服升壇。典儀唱迎佛和聲。即唱迎佛樂。奏喜世之曲。贊禮贊鞠躬。

拜與拜與平身。

上位兩拜平身。通贊唱鞠躬。拜與拜與平身。樂止。典儀唱美帛

獻茶禮。和聲即唱美帛獻茶樂。奏招信之曲。導引官

奏請行美帛獻茶禮。導引官導

上位盥洗位盥洗乾。請請

佛前贊禮贊跪稽主。

上位盥洗主贊進帛執事者以帛進贊受帛奠帛。

上位受帛以授執事者奠于

贊出圭俯伏興平身復位

上位盥洗兩拜平身。樂止。典儀唱初獻供和聲。即唱初獻樂。奏延恩之曲。導引官

奏請行初獻供禮導引

上位請

佛前贊禮贊跪稽主。

上位跪請主贊獻供執事者以供進

上位受供。授執事者奠于

肅贊出圭

上位出主贊讚祝讚祝官跪讚祝跪俯伏興平身後位

上位俯伏興平身後位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上位內升平身興儀唱亞獻供和聲即唱亞獻樂奏法善之曲掌祭捧供詣

佛前置于案訖樂止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上位內升平身興儀唱三獻供和聲即唱三獻樂奏揮悅之曲掌祭捧供詣

佛前置于案訖樂止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如來導引官奏請還

御幕等引

上位還御幕衆僧旋繞飄光恭禮

真如二引

妃靈詣浴堂一引衆魂詣沐浴所畢一引

妃靈詣壇所畢次一引衆魂詣壇所法師說法戒師說成一迎靈還洞堂

導引

一引衆魂詣斛所列解法事將畢導引官奏請升壇

上位至壇所陪拜官後就位興儀唱徵主和聲即唱徵豆樂奏應之曲樂

卷之六

上贊禮贊鞠躬拜興升身平身

上位兩升平身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落位官兩升平身興儀唱送佛和

導引

聲即唱送佛樂奏妙濟之曲中上贊禮唱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上位兩升平身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落位官兩升平身興儀讚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燎所和聲即唱望燎樂奏喜戚之曲贊禮奏望燎請詣燎位捧帛上贊禮唱鞠躬拜興

導引官導

上位還幕次

一供佛樂章

迎佛奏善世之曲

體虛疑兮真常妙應化兮無方啓宗運兮日月長良禮孔修兮妙躬齊莊目眷眷兮遙望感心追兮在誠紫磨軀兮白玉毫光駕雲車兮旌幡侍傍堦闈兮斯格仰聖容兮洋洋

奠帛獻茶奏昭信之曲

永樂大典

卷七二八六

維此妙香五方普薰崖匪斯寶有玄有總物微禮具
敬奉慈尊庶其鑒止展我殷勤

初獻供奏延慈之曲

尼連先贊純陀後供進茲有饋簡奏鼓鑼皿器斯潔
泰稷惟豐無遠弗届主誠乃通

亞獻供奏法善之曲

仁風廣被春日載熙天人共仰顯幽靡遺豆惟華萼
車及島夷因齊以頌於禮攸宜

終獻供奏禪悅之曲

禮成在敬三獻靡加釋奠熙喜樂奏無絳明徵瑞應
昭著光華冥幽溥濟蒙被頤嘉

徹豆奏遍應之曲

鶯聲既歇遵豆尚列始終莊肅肅雍以徹禮文有序
樂舞有節洋洋在上無意不達

送佛奏妙濟之曲

赫其臨芳優游俄復去芳難留八部從芳如毛儼先
後芳靈輞凝睇芳夷猶冀慈雲芳遐周

望燎奏善成之曲

瞻燎于西慧簇騰空饋帛遍帛乾竺之宮仰慈于玄
祀禮有終企而眷之天地真風

一祝文

維洪武七年歲次甲寅十月癸巳朔十六日戊申

敢昭告于

大明皇帝

西方教主大覺金剛釋迦牟尼佛曰予有貴妃徐氏侍予十有五年生女四人

見存者三所亡者一不期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夜中
疾至二十八日命終於是命官選陰宅於褚岡營繕
陵所以安神魂乎恐其生前或有不善之過即於十
月初四日選拜文以阿闍黎寺侍使以西馳詣靈
山而禮請今者

如來降臨法筵特陳情旨願

佛慈悲若有冤愆解紛滌利及諸鬼魂等一切不滯幽冥庶不失
如來之本誓有求皆應無願不從大開方便之門哀憐攝受尚幸

一十月月初四日僧衆六百一十七名啓建初五日至初十日。每日留僧一百名誦經十一日至十六日。每日僧七百五十名誦經法事十六日。

上位親詣齋壇行禮。文官三品以上武官指揮僉事以上陪拜。

算儀

一

方相一
紙馬二疋。每疋紙內使二人擡。紙馬二疋。每疋紙內使二人擡。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一儀仗

紅枝二
戈筆二
班劍二
臥瓜二
骨朵二
紅紗燈籠二
香合
鍍金銀唾壺一
按酒果茶楪共一十二
碗
香合
剪子
鍋連蓋
花生子
絹被
褥子
器物

清道旗二

儀錙筆二

梧仗二

立瓜二

紅方扇四

紅圓扇二

青圓扇二

間鍍金銀水盆一

酒盞

茶鍾

鑑粧

酒盞

臺盞

香爐

起筋連瓶

香起筋連瓶

大筋

已上錫造

鏡

已上竹造

火爐連架

竈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馬十對

紙幢十對

紙花四卓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紙金銀綾四案

紙錢四案

</

一近靈柩。除槿材挽歌挽奠人外。其餘擎旛用內僕。并淨軍前面備
禮音樂。案等於都督府檢軍應用。

一靈柩前儀仗。內用女樂二十四人。并花燭。宮女隊子二十人。女
將軍一十人。

一送賓文官五品以上。武官指揮僉事以上。先行次。僧道俱於方相
後行。

一棺至壙所。置棺於壙前。候執事者整理壙中。安頓玄纁玉璧匣。互
敬盒下掛畢。然後下棺。并以錦絰繩帛。置棺上。古喪六
置棺之兩傍。

一下棺後。將掩殯。執事者捧神主。置于虛陳設祭物畢。

吳王公主序立于前哭。兩拜。美酒。讀祝。又兩拜。又紙錢及祝文。執事者掩
殯。捧所題神主。置靈轎。遂行儀從前導。

吳王乘馬隨行。

一下棺時。執事者將方相。紙轎。馬車。轂儀仗。冠服。俱於壙前哭化。

一掩殯後。遣內官祭

后土。用牲一。祝一。

卷之三十六

一靈轎主

玄武門儀仗止於門外。靈轎入。

內宮門執事捧神主入。置靈座。設棹祭物。

吳王公主序立哭。再拜。哭。美酒。讀祝。訖。備伏興。又兩拜畢。內官以儀仗半
轂。供於壙所。享堂安奉。

一省府臺五品以上。文武官於朝陽門內外設祭。外命婦於壙所致祭。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卷之三

新嘉坡總理司馬士打律士等請到西律士
新嘉坡總理司馬士打律士等請到西律士

花子隊入軍樂

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六書之說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858056

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

卷七三八六

大雅十樂大雅十樂大雅十樂大雅十樂大雅十樂

十三

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

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

三

大雅十樂

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詩入小雅四章

卷之三

2

卷之三

諸侯皆欲與之歸，齊威王不許。於是梁惠王、趙文侯、韓昭侯、魏安釐王、楚威王、秦昭王皆來朝於齊。

五

燒
上

成楊貴妃孫氏。其先世居陳州。父和卿。仕元朝。國家江南。號陵母。薨。母鬼。氏。妃。栗性賢淑。聰慧過人。父母既亡。喪兄。撫治家事。值元末。天下大亂。妃年十三。隨次兄養。避兵楊州。遇青軍陷城。一時離散。眷不知所。在。元帥馬世熊。娶。遂。育妃爲義女。年十八。未聘。

上訪求模待相見。

上也。主有停氣相成之敗，佐

上卷

東宮親王持服一期。

初有司營葬且甚厚。念其無子。賜田租三百石。令模供歲時祭祀之費。卜日未得吉。停柩宮中者累旬。至十月己酉始權厝京城朝陽門外諸之

573378

原禮也。塗殯有期。謹用書其卒葬歲月。納諸墳中。嗚呼哀哉。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臣宋濂奉勅撰。

洪武七年十一月。日禮部尚書翰林樂學士等官每謹按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注云。不敢以卑廢尊也。宋真宗有內喪。太常禮院言。准禮宜祭天地社稷。其太廟暫停俟後致祭。今擬十一月冬至大祀。

圓丘合依期致祭。入按禮曰。宮中有喪。三月不舉祭。注云。謂喪柩未葬。既葬即可祭。不待三月也。魏有宮中變。高堂隆議。春祭不宜闋禮也。今徵太廟時事。葬事畢擇日行禮奉。

聖旨是致此。

謝妃喪禮

服制

一。洪武九年五月初十日。翰林學士宋濂等官題奏。唐時皇帝為妃等舉哀。膳夫素服舉哀。則常服。宋時皇帝為妃。親舉哀。素紗軟脚懷頸白羅衫黑銀腰帶。今定合斟酌。用唐宋的禮奉。

聖旨依着唐宋的禮行。晉王用夫為妻齊衰服。欽此。

一

上位
中宮

東宮

親王舉哀用素服。

晉王齊衰期年。服麻布冠。九朋服。九品麻布衣裳。帶麻腰絰。麻鞋。
妃父謝左相大功九月細麻布冠。衣裳。帶麻腰絰。
妃兄弟同。妃母細麻布蓋頭大衫。妃婢妹同。
妃房叔舅母總麻服。用白生絹蓋頭圍領衫。本宮女使用麻布蓋頭圍領衫。本府內使用麻布頭巾。麻布衫。

一同日翰林學士宋濂禮部員外郎張等官奏准。一應穿孝服的人。只在王宮門裏穿出門。只穿常服直至送妃出殯時。

本宮合穿服的穿着送出去。回來脫了孝服。穿常服。

欽儀

一飯盒

一入斂

裹用常服外用禮服

面衣一以皂綃紅裏方一人二寸。蓋其面

握手二以皂綃紅裏長一尺二寸。闊五寸。裏兩寸。

先耳二用白綃如乘樣。塞耳中

故妃謝氏柩後棺後置于靈座之右

一鬼帛。周生絹結鬼帛置靈座上

一棺罩。用素羅帷

一帷慢。用白綃為慢設于柩前

一其日斂畢設靈座銘旌。又設供卓于靈座之前陳設常饌

晉王成服詣前哭兩拜。奠酒又兩拜。

祭奠。

東宮妃

泰王妃祭祀主奠酒

卷之三十六

六

燕王吳王以下祭祀兩拜。奠酒又兩拜。

燕王妃及公主祭祀兩拜。奠酒又兩拜。

靖江王及妃祭祀兩拜。奠酒又兩拜。

修設好事

一於西華街西搭蓋佛堂廊屋七間兩廊各三間臨街七間廚庫房

各三間。壇東一丈設幕次。又東一丈設

妃靈位幕次。五月十六日擣鑿誦經十八日圓滿用天界蔣山僧三百名

十八日夜。朝天宮道士三十三名於新聞河內點放

一疏文

水燈。

大明國洪武九年歲次丙辰五月甲寅朔十六日

晉王

謹齋沐稽首拜疏

釋迦牟尼佛。伏以

天地不言。以四時而示信。

聖神代理。達萬化以通情性。

如來者駕白象而神宮降誕。遊四戶而悟入雪山。六年善行感覆載以登劫五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演妙音。隆金像而上果。示現三十二相。大會四十九
林。設空有之無窮。翊王綱而易治。方便度人。以開愚
昧。道通造化。庶廣益於古今。光燭幽冥。致寬懲而解
脫。大千普照。六道俱超。德無不備。非天者歟。蓋禹故
妃謝氏。享年二十一歲。於今年五月。以疾傾逝。奉敍
伸追薦。特命闔黎於 結壇。以五月十六日。持
旛發符。看誦大藏經文。十七日。修設水陸大齋。十八
日行禮。獻供施解燃燈。至日。伏願
如來不違本誓。降臨法筵。大開方便之門。廣施超升之路。謹奉謹伏惟
佛慈鑒知。謹跋。

一寒林榜文

右伏以一塵不立。本無世界。衆生諸法皆空。寧有聖
賢妙覺。由毫釐之榮念。造業感以殊形。如燭火不息
而燎原。譬溫腸積流而爲海。貪欲交蔽。沉淪鬼趣之
幽迷。妄相生造成地獄之慘。歷窮劫而積鐵橫渴。以
一日而萬死萬生。不有大教之垂慈。則使爾類之淪

棄新鬼。大成鬼小。空見於晝。七日成三日齋。唯存諸
茶。今說法以開汝真性。復施食以濟汝饑虛。一念知
歸。變洋銅爲醍醐。甘露潤構心。具足取寶車乘。樓閣香
雲。息爾塵勞。入

佛境界謹榜

一祝文

維洪武九年歲次丙辰五月甲寅朔十八日辛未

晉王

啟昭告于

西方教主大覺金剛釋迦牟尼佛曰。某故妃謝氏。年二十有一歲。不期今年五
月初十日。以疾傾逝。今遷陰宅於蔣山之南。以安神
魂。悉其生前或有不善之過。欵奉
聖旨。於五月十六日。遙拜疏文。以阿闍梨專符。使以西馳。諸靈山而禮請。今者
如來降臨法筵。特陳情懇。願
佛慈鑒。若有冤愆。解紛除利。及諸鬼鬼等。凡有冤愆。一切超脫。庶不失
如來之本誓。尚幸

一十八日未時

普王登壇行禮。

其日晡時衆僧皆於寶座前望空啓請

如奉依科法事諸執事者各司其事。本府陪拜官入就位。導引官於幕前啓請

行禮。

王常服升壇就位典儀唱迎

佛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兩拜陪位拜。典儀唱行奠帛獻茶禮引禮引

王詣靈洗位。靈洗訖。詣佛前。贊禮贊跪。王跪贊摺手。王摺主贊進帛。跪事

者以手進贊受帛。王受奉贊奠帛。王以手授執事者

奠于佛位前。贊進茶。執事者以茶迎贊受茶。王受茶

贊獻茶。王以茶授執事者。奠于佛位前。贊俯伏興平

身復位。王俯伏興。復集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兩

拜。平身。典儀唱初獻供引禮引

王詣佛前贊跪。王跪摺主。摺主贊獻供。執事者以供進。王受供。以供授

執事者奠于佛位前。贊讀祝。讀祝訖。俯伏興平身。王

俯伏興平身贊後位。王復位。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王兩拜平身。典儀唱三獻供。掌祭官捧供。詣佛前置

于素訖。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王兩拜平身。典儀唱

衆僧參禮

如未。導引官答靖

王還幕次。衆僧旋繞諷呪。參禮。真如。一引妃詣浴堂。一引衆魂詣沐浴所

華。一引妃靈。詣壇所。參禮。謝合。執幡代升。一引衆鬼

詣壇所。一迎靈還祠堂。謝合。執幡前行。一引衆魂。詣

解所。判解法事。將畢。引禮引

王詣壇所。陪拜官各就位。典儀唱微豆。贊禮鞠躬拜興。拜興。王兩拜陪位

官背兩拜。典儀唱送佛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王

兩拜陪位。官背兩拜。平身。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

官捧帛。各詣燎所。贊禮跪啓。請詣坐燎位。燎半。贊禮

畢。

一僧人做。好臺照舊例。開磬表白馬疏與鈔。二貫。四百文。餘僧各與

莽儀

一方相紙。旛幢。冥器等物俱與。成辦。貴妃同

一女樂內不用花燭宣擲隊，并女將軍。

一神主題曰。

故妃謝氏神主。

一擡材人夫六十人。挽歌郎十二人各給麻布衣中錫紙花各上集。
一執儀仗內使二百六十二名各給白苧布帶一條。寧軍一百三十
名每名麻布衣中帶軍人七十八名各給麻布巾。

一十八日晚辭靈用牲酒

晉王行禮兩拜。奠酒讀祝又兩拜。

上位

中宮

東宮秦燕吳是靖江王各一壇

一十九日奉館祭奠禮儀同上

一同日五更先於

玄武門外陳設喪儀。前方相次燭燈。次駕馬次鼓樂次紙錢燭火冥
器等案次女樂次儀仗執事者捧銘旌導靈柩出置

塊帛于靈輜以序行。

水樂大典卷之三十六

光

一設布帷六十丈於靈柩後。內人送葬并本府女使送葬者俱于帷
內行。

一

晉王孝服送葬常服還宮。安靈祭祀仍用孝服祭畢常服。

燕、皇、是、靖、江、王、俱、素、服、送、至、墳、所。

一公侯省府臺官命婦於墳所陳設祭物靈柩至總設一祭兩拜奠

酒讀祭文兩拜祭畢先回。

一至墳所安棺訖。將奉火奉迎神主置于座。陳設祭物。祭畢奉神主

置棺中。儀仗前導迎靈還宮。

一方相試儀仗。燭燈。車轎等俱於墳前焚化。

一燐內冥器及玄纓匣銘旌等。寫

妃子淺葬難以安頓。俱於墳前焚化。

一迎靈還宮用儀仗等導至

玄武門。

晉王先行。內官捧神主至宮中安奉。用牲酒祭祀行禮。同前儀仗仍送贊

所享堂內安奉。

祭文

維洪武九年歲次丙辰五月甲寅朔十八日卯未。

皇帝同

皇后以牲醴祭于新婦晉妃謝氏之靈

曰。吾與爾父。昔同鄉里。因兵又得相從。數年之後。吾生爾大音。王爾父亦生爾女子於家。當是時。爾與吾兒皆未及十歲。而吾與爾父詰為姻親者何。蓋為鄉里之舊念。爾父開拓之功。協和上下。保永安人。是故爾於洪武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入吾晉宮。為吾兒婦。經今四年矣。已生子善慶。又將過周而被言。吾嘗提劣而引於心。喜不自勝。何期爾今年產後疾篤。諸藥不痊。一旦長往。致吾與皇后諸眷屬一齊哀傷。恐爾宿有冤愆。已命僧禮佛。諒利解紛。明日出靈。特辭而諭。嗚呼。死生之道。世人之常或大而或奇。今前世修尚幸。

晉王祭

辭靈

益者卜以明旦。以爾靈柩就道。先用牲醴致祭。靈其不昧。尚幸。

奉舉

題神主

今者遣柩就舉。特用牲醴致祭。惟靈不昧。尚幸。

安神主

祭后土

茲既禮畢。用題神主。惟爾淑靈。是憑是依。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知。尚幸。

安神主

茲者禮畢已畢。宜安神主。感念稽首。追悼無已。特以牲醴致祭。惟靈其未終。尚幸。

首七

維洪武九年歲次丙辰五月甲寅朔十六日

晉王

故妃謝氏之靈

曰。夫婦之道。最為至親。一旦喪逝。不勝傷感。日月如流。忽經七日。茲以牲醴致祭。惟靈不昧。尚幸。

二七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曰自爾之亡不勝傷感日月如鴻忽經二十七。茲以牲醴致祭。惟靈不昧尚享。

三七至終七祭文同

墳所享堂內陳設祭器。

抹金錫器四。

花瓶一副

茶鍾二箇

香合一箇

面盆一箇

香起筋達瓶一副

紅漆等器

燭臺一封

紅漆矮卓三隻

紅紙二條上畫鸞鳳

錫沙池一箇

紅紋織壁項慢各一件

集真卷之三十六

主

大明集禮總序 周官凶禮之目有五。曰喪曰葬曰弔曰祔曰廟。漢以來載籍殘闕。惟喪禮粗備。至唐惡凶禮。從其次第於五而李義甫詳載宗
草。又以為凶事非臣子宜言。遂去凶禮之條。故開元制禮。惟著天子賑恤。
問疾舉哀除服膳喪。開贈及中宮東宮妃奉喪。成服奔喪膳喪之儀
而已。宋興因之。微加損益。尤有賑恤之典。而喪葬各因其俗。今概

國朝自賑恤以下。凡十有七篇。其行事各見於儀注。問疾 遣使勞問王
公公主以下疾 禮曰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笄士壹問之漢東平憲王蒼
還國疾病明帝馳遣名醫小黃門侍疾使者冠蓋不絕於道。涇陽公主疾
令從官古霸往問。晉宗正卿王覽以疾乞骸骨賜錢二十萬。遣殿中醫療
疾給藥。唐貞外散騎常侍褚亮寢疾。詔遣醫藥。救療中使候問不絕。寧王
憲寢疾。玄宗令中使送醫藥及珍膳。相望於路。宋諸王公主宗室將軍以
上疾皆乘輿。臨問宰相使相附焉。都尉疾幸其第。或賜勞加禮。而亦有
遣使勞問之節。至若皇后皇太子於諸王妃主宗戚問疾之禮。唐宋以来
並與天子遣使勞問之儀同。計奏賜予會喪。乘輿與王公以下。舉輿
周以降。天子為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內命婦。及蕃國主

之喪皆有舉哀之禮漢東海恭王薨明帝幸津門亭發哀晉長樂長公主
扶風王亮薨武帝並舉哀三日唐永安王孝基薨高祖為之發哀宋汝南
郡王晉王夫人苻氏薨天子皆為之素服舉哀此為諸王妃主而舉哀也
魏太司馬 曹真薨帝幸城東張帳而哭之唐太子右衛率李大亮卒太宗
為之舉哀於別殿宋太師趙普薨太宗為之素服舉哀樂安郡公惟正薨
仁宗素服發哀於後苑此為大臣宗戚而舉哀也魏明帝外祖母安成卿
岐侯夫人之喪張惟惺端門外之左帝黑介憤進質冠鬼服哭之十五舉
聲後魏肅宗外祖父胡谷珍薨為之服小功舉哀於太極東堂此為外祖
父母后父母而舉哀也唐三夫人以上薨設大次於肅章門外皇帝素服
哭十五舉聲其日仍晡哭允嬪以下一舉哀而止宋宸妃李氏貴妃沈氏
薨天子皆為之舉哀此為內命婦而舉哀也唐突厥什鉢苾可汗卒太宗
為之舉哀吐蕃弄讚卒高宗亦為之舉哀並張帷慢於城外向其園而哭
之宋契丹隆緒卒夏國主曩宵卒仁宗皆為發哀於苑中此為蕃國主而
舉哀也宋興臨王公以下喪周制王為三公六卿錫縗為諸侯總繻
為大夫士疑縗其首服皆弁絰註云君為臣服弔服也又喪祝王弔則與
玉前故禮記云君賜臣喪以玉祝桃茢執戈惡之也自漢以下天子於諸

王妃主大臣宗戚外祖父母后父母之喪皆有親臨之禮魏任城王薨高
祖親賜哭之唐諸王以下喪皇帝素服親臨哭十五舉聲宋雍王元份薨
真宗臨喪奠哭曹王夫人王氏薨楚國大長公主薨仁宗皆臨奠之此謂
諸王妃主之喪也漢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薨帝及皇后親臨喪成武孝侯
順卒光武賜予唐太子太師魏徵薨太宗親臨哭宋太尉王旦薨真宗
賜奠此臨大臣宗戚之喪也唐外祖父母后父母喪皇帝素服親臨哭十
五舉聲宋欽聖憲肅皇后父向經卒神宗素服臨哭十五舉聲此謂外
祖父母后父母之喪也遣使弔王公以下喪周制宰夫允邦之弔
事掌其戒令典其葬器財用凡所供者又太保掌三公孤卿之弔勞賄云
王有故不得親往故使太僕也由周以降天子於諸王妃主大臣宗戚外
祖父母后父母及蕃國主之喪並有弔禮漢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
素服弔弔皇子始封者薨賄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賄錢千萬布萬
匹唐諸王妃主喪弔使與弔禮者俱至喪者第使以弔書授主人弔禮者
陳與物及馬於庭主人迎受宋利使者常服詣喪所以詔書授主人主人
跪受若致贈及幣如受弔書之儀此弔禮諸王妃主之喪也漢司空楊賜
薨贈以束圍梓器襚眼賜錢三百萬布五百疋唐尚書左僕射張九成卒

全九品以上就第哭比斂中使三至賜絹布八百疋米粟八百石宋太師趙普薨於西京以范某為弔祭使贈綃布各五百疋餘物有差此弔賜大臣宗戚之喪也唐皇親外戚之喪賜物並準職品天子為外祖父母服小功賜物準三品物百數粟百石為后父母服總麻賜物準從四品物六十數粟六十石其遣使之儀並同諸王宋孝明皇后母秦國夫人薨賜錢百貫綃百疋餘物有差此弔賜外祖父母后父母之喪也漢南單于比薨遣中郎將段郴將兵赴弔祭以酒未比弟左賢王莫立帝遣使者鎮慰賜綃四千疋其後單于薨弔祭慰賜以此為常唐突厥毗伽可汗薨玄宗詔宗正卿李詮往弔祭回絕此仰闕可汗薨以鴻臚卿攝御史中丞李道充弔祭使宋文趾李公蘊卒命兵部員外郎章頫為弔祭使賜綃布各五百疋條物有差夏國主薨宵卒命工部郎中直史館曹頫叔為祭奠使達州刺史鄭保吉為弔祭使此弔賜蕃國主之喪也制遣百官會王公以下喪古者王公以下之喪天子有遣百官會喪會葬之禮漢征虜將軍頫陽侯蔡遵卒於車喪主河南縣詔遣百官會於喪所唐禮部尚書王珪卒太宗詔魏王泰率百官親往賜哭鄂國公尉遲敬德薨高宗令京官五品以上及朝集使赴宅哭之宋王公以下喪制遣百官集於喪者之庭哭十

憲肅皇后父定國軍節度觀察留後向經卒舉哀成服於私第。此爲父母以下而舉哀也。唐諸王妃主薨皇后爲之服大功者其日晡再哭而止。服小功以下者一舉哀而止。宋諸王以下喪皇后爲之並素服。諸大哭十五舉聲。此爲諸王妃主而舉哀也。至於爲內命婦舉哀之禮。惟見於唐真儀三夫人以上日晡再哭而止。九嬪以下一舉哀而止。中宮爲祖父母父母成服。後經董太后之父胡國珍薨太后成服於九龍殿。唐皇后爲父母祖父母成齊衰期之服。並設位於舉哀別殿。其日皇后即位服素哭盡哀。送食別殿。日晡哭膳如初。既成服之明日乃奔喪。若爲外祖父母成服膳喪。並與爲祖父母之儀同。宋皇后爲父母祖父母成服氏私第。設次於正寢之東。皇后至次成服哭十五舉聲。爲外祖父母成服之制無所考。中宮遣使至諸王以下喪。周制肉宗凡肺大夫之喪。掌其弔膳。又寺人掌內之禁令。凡內人弔膳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謁相之。唐諸王妃主之喪。皇后遣內給事二人爲使。素服至喪者第立于階間南面以弔書授主人。主人哭拜稽額。受弔書奠于柩東。宋制因之。以內給事一人爲使。常服至喪者第立於階間南向。以令書授主人。主人哭拜稽額。受令書奠于柩東。東宮爲諸王以下舉哀。唐皇太子爲諸王妃主舉

來設次于宜秋門外。其日皇太子素服腰輿詣次。哭十五舉聲。日晡哭如初。若本服期者三朝哭而止。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服小功者一舉哀而止。爲外祖父母服小功。爲妃父母服總麻。並設舉哀位於東宮別殿。皇太子素服即位。哭十五舉聲。乃變喪又哭。其日晡哭如初。三日而止。爲良娣舉哀。則設位於內別殿。三朝哭而止。爲良媛一舉哀而止。爲師傳保宗戚宮臣禮同諸王。但一舉哀而止。宋制皇太子爲諸王以下素服即位。哭十五舉聲。東宮臨諸王以下喪。唐皇太子爲諸王妃主外祖父母。妃父母及師傳保宮臣宗戚之喪。並膳哭之。其儀設哭位於喪者第堂上。皇太子至即位。舉哭盡哀。前執主人手撫慰。復位哭。又盡哀。凡所膳非本服五屬之親。則一舉哀而止。宋爲諸王以下膳。先設次於喪者第之廳。西皇太子常服就次內侍引諸王以上香奠酒。主人請前拜哭。皇太子撫慰畢。方降出。東宮遣使弔膳。諸王以下喪。唐制與宋與遣使弔之禮同。宋不著其儀。東宮遣使致奠。諸王以下喪。唐制與宋與遣使致奠之禮同。宋不著其儀。東宮妃主祖父母以下舉哀。唐制皇太子于妃主祖父母父母並設哭位。於別殿。哭必盡哀。其日晡哭如初。三日乃成服。爲外祖父母則設次於別宮。其日晡後膳。凡三朝膳而止。爲諸王妃

永樂大典

卷七二八六

主服大功者。其日晡膳而止。小功以下一奉辰而止。爲宗戚良娣與焉。諸王妃主同。爲良媛以下一奉辰而止。宋制爲祖父母父母舉哀於外氏私第。美爲外祖父母以下則素服。諸乘次哭十五舉者。東官妃爲祖父母父母成服。唐制皇太子妃爲祖父母父母舉素服期之服。並設位於舉來別殿。美日妃即位服素哭盡哀。退舍別殿。日晡哭如初。既成服之明日乃奔喪。爲外祖父母無成服之制。而禮喪則隨時稟旨。其儀與奔喪同。宋制爲祖父母父母成服。並於外氏私第。設次於正寢東階下。皇太子妃至諸次服素服哭十五舉。竟爲外祖父母成服之制。無所考。奉辰與焉。王公大臣舉奉辰儀注。凡王公薨。計報太常司告示百官。拱衛司前期於西華門內士地設御檻南向。陳御座於正中。上置素櫬。侍儀司設計者位於御檻前之南。護文武官陪哭位於檻前東西相向。奉慰位於計者位之北。北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計者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計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東西相向。引文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具目。拱衛司備儀仗於奉天門奉迎。車駕引禮引文武官百官素服。由西華門入就陪哭位。引計者亦由西華門入。立位于西南。侍儀貳奏外舞。皇帝素服奉輿。諸禮儀仗分列於檻前之左右。和聲即陳樂於御檻之南。鼓而不

卷七二八六

五

作太常卿於檻西跪奏。某官來計某年某月某日臣某官以某疾薨。請奉辰。皇帝哭。右十五聲。文武官在位者皆哭。共天音。隨上為節。太常卿跪奏。請止哭。皇帝止哭。百官在位者皆止哭。引禮引文武官就奉慰位北向立。引班首詣。御前唱跪。贊禮同唱跪。班首及百官皆跪。班首奉慰引禮同贊禮唱俯伏興。平身。班首及百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文武官分班立。引禮引計者就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計者退。太常卿跪奏禮畢。皇帝興。御興。還宮。引禮引計者及文武百官以次出。東宮爲王公奉辰儀同。但設檻於東宮西門外。陪哭者皆東宮官。有奉辰。奉辰受蕃國王計奏儀注。凡蕃國王薨。使者計奏至京。太常司告示有司。拱衛司前期於西華門內士地設御檻南向。陳御座於正中。上置素櫬。侍儀司設計者位於御檻前東西相向。設贊禮二人位於計者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計者二人位於贊禮之南。護文武官四人位於文武官侍立位之北。東西相向。具目。拱衛司備儀仗於奉天門外奉迎。車駕。引禮引百官素服。由西華門入。立於御檻前之南。侍儀奏外舞。皇帝素服奉輿。諸禮儀仗分立於檻前之左右。和聲即陳樂于御檻之南。鼓而不作。太常卿跪奏。某國世

子遣陪臣某官某奏。某國王臣某薨。備伏輿。引禮引訃者入就位。贊禮唱鞠躬。拜興。平身。訃者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水制官前跪承制。由中道出主使者前。稱有制。贊禮唱使者跪聽。制承制宣制曰。皇帝歎問爾某國王某得何疾而逝。使者答云云。贊禮唱備伏。釋者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太常卿奏禮畢。贊禮唱禮畢。皇帝興御輿還宮。儀仗導衛如初。引禮引訃者及文武百官以次由西門出。參興陪王公大臣喪儀注。訃奏畢。太常司移文太史監擇。皇帝賜喪目。以擇到日期。奏聞。告示拱衛司。前期於喪家大門外設。大次南向中設御座。置素褥。又設御座於喪家正廳之中南向。有司設文武官次於大次之左右。侍儀司設文武官陪立於廳前之左右。引禮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東西相向。護喪主以下拜位於廳前北向。護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賓北。慢中。其日。侍儀奏請。舉駕出宮。侍儀兵衛導從如常儀。駕至喪者門外。大次。侍儀跪奏請降輅。皇帝降輅。御與。侍儀導引入。大次。儀仗兵衛陳列於大次之左右。御用監令奏請易服。皇帝易素服。文武官亦於便次易素服。引禮先引文武官入就廳前分班侍立。皇帝御

藝文卷二十三

三六

與出次。侍衛如常。引禮引喪主以下光祿去杖。裹服。出迎於大門外。望見來。與止哭。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引禮先引喪主以下入立於門內之西。皇帝御與入門。將軍四人前導。將軍四人後從入至正廳。侍儀跪奏請降輅。皇帝降輅升自中階。太常卿跪奏請靈座前導引。皇帝至靈座前。文武百官隨從立於其後。太常卿跪奏舉哀。皇帝哭。以恩深淺為節。百官皆哭。太常跪奏止哭。皇帝止哭。百官皆止哭。太常卿奏上香。上香。二上香。皇帝立上香畢。太常卿奏祭酒。祭酒。三祭酒。皇帝立祭酒畢。太常卿請諸。御座導引。皇帝至正廳。御座。將軍分立于左右。引禮引主喪以下諸廳下拜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水制官前跪承制。禮云云。贊禮唱備伏。拜興。拜興。平身。葬主以下皆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喪主以下退立于廳西。太常卿跪奏禮畢。皇帝興。侍儀奏階升輅。皇帝升輅。御與。以出導健持衛如初。喪主隨出立于大次之前。文武官以次出。皇帝至大次。侍儀奏降輅。皇帝降輅。御與。御用監官奏請釋素服。皇帝易服。詔。御與以出。引禮引喪主以下諸前。贊禮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引禮引喪主

以下退。換衛司進。陪儀跪奏。請降與升輶。皇帝升輶。百官導引儀仗。
兵衛導引如參儀。喪主杖哭而入。遣使予王公大臣喪儀注。計奏集
太常司奉旨。遣官往營。前期有司設使者宣。制位於喪家正廳之北。
南向設喪主坐。坐於正廳之南北向。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
模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先經裹服止哭。出迎於中門外。
復先入就聽前拜。贊禮引使者入。內外止哭。使者入就廳上位立定。稱
有制。末官使者稱有令。下同。贊禮唱鞠躬拜興。并興。平身。喪主以下皆
鞠躬拜興。并興。平身。贊禮唱晚。喪主以下皆跪。使者稍前宣制曰。皇
帝聞某官薨。遣臣某弔。宣畢。贊禮唱鞠躬拜興。并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
躬拜興。并興。平身。禮畢。內外皆哭。贊禮引使者出。引禮引喪主隨出。至中
門外。拜送使者。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還奏。遣使將王公大臣喪
儀注。前期有司於喪家設使者位。宣制於廳上之東北。設主喪者以
下并位於廳前。設主婦以下婦人哭位於殯北。慢下。其日使者於午門
前。以龍亭盛牌物用儀仗引至喪家。引禮引喪主以下去杖。先經裹
服止哭。出迎於大門外。執事與龍亭先入就廳上置於正中。南向。引禮
引使者入。立於東北。引禮引喪主以下入就使者位。稱有制。贊禮唱鞠
躬拜興。并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拜興。并興。平身。贊禮唱晚。喪主以下
皆跪。使者稍前宣制曰。皇帝聞某官薨。遣臣某弔。宣畢。贊禮唱鞠躬拜興。
并興。平身。禮畢。內外皆哭。執事者受賜物。贊禮引使者出。執事昇龍亭以出。引禮引喪
主隨出中門外。拜送使者還。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還奏。遣百官
會王公大臣喪儀注。前期有司於喪家賓前設百官位。又設喪主以下
主哭位於賓前之東。又設主婦以下婦人立哭位於殯北。慢下。其日百官
應會予者。素服主喪家。引禮引喪主以下就東階哭位。主婦以下就賓北
哭位。贊禮以次引百官入就前位。贊禮唱哭。百官哭。主喪主婦以下皆哭。
百官皆鞠躬拜興。并興。平身。主喪以下皆答拜。拜畢。引禮引班首詣喪主
前。展憇畢。引百官以次出。引禮引喪主隨至大門外。拜送百官還。引禮引
喪主杖哭而入。會葬儀日。遣使開贈王公大臣儀注。前期禮部奏准。製
用翰林院取旨。製文。如不用。用則吏部用。翰林中書省禮部奏。請某官
為使。發引之日。祠部設龍亭香亭於午門前正中。執事於受冊命者之案
設宣制官。位於正廳之東北。南向。喪主代受冊命者位於廳前北向。主

期禮部官封。用文以蓋匣盛之。黃袱包裹置于龍亭中。用儀仗鼓樂前導至堂。用者之家代受。用者出迎于大門外。執事昇龍亭置于廳上正中南向。引禮引使者立于東北。引代受。用者入并位贊禮唱鞠躬。并興。拜興。平身。喪主代受。用者鞠躬。并興。拜興。平身。使者前稱有制。贊禮唱跪。代受。用者跪。使者宣制曰。皇帝遣臣某。用贈故某官某為某勳某壽。宣訖。贊禮唱鞠躬。并興。拜興。平身。代文。用者鞠躬。拜興。并興。平身。使者於龍亭取用。授代受。用者送至大門外。使者還奏。喪主代受。用者以冊文錄黃設祭儀於靈前。引禮引代文。用者至靈前并位贊禮唱鞠躬。并興。平身。喪主代受。用者以下皆鞠躬。并興。拜興。平身。贊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喪主三上香。畢。贊禮唱余酒。祭酒。三祭酒。喪主三祭酒。畢。贊禮唱讀黃。執事者展黃立讀於靈座前之左。讀畢。贊禮唱鞠躬。并興。平身。喪主以下皆鞠躬。并興。拜興。平身。贊禮唱焚黃。引禮引喪主。諸僚所執事捧黃置於案中焚訖。贊禮唱禮畢。遣使致奠。王公大臣儀注。前期有司於喪家靈前陳設祭儀。凡祭設使者致奠位於靈前。讀祝文位於靈右。喪主以下立位於靈右。讀祝文位於靈左。設主婦以下婦人

卷之六

立哭位于賓北。幔下陳設。其日。執事者陳設祭儀。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絰止哭。出迎使者於大門外。復先入立于靈前之右。引禮引使者入就致奠位。讀祝文者入就位。引禮引使者進。詣香案前。可香。捧香。進於使者之左。贊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使者立上香。司酒者以爵酒進於使者之右。贊禮唱余酒。祭酒。三祭酒。使者立余酒訖。引禮引使者退。復位。立定。贊禮唱讀祝文。取祝文立。讀訖。贊禮唱焚黃。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使者回奏。中宮為父母祖父母舉哀。九中宮父母薨。訃報太常司。太常司報內使監官訃奏訖。內使監官前期於別殿東壁下。設席為皇后奉表位。設內命婦以下哭位於皇后別殿內。內使監官導引。皇后出。諸別殿哭位。內使監官跪奏。考某官以某月某日薨。母則云她某夫人。祖則云她考某官。祖母則云她某夫人。皇后哭。內命婦以下皆從哭盡哀。皇后止哭。內命婦以下皆止哭。內使監官導引。皇后還宮。內命婦隨從如常儀。如本日未即奔喪。則臨瞞。復於別殿哭位。如尚諸王外戚。奉未仍於別殿南向。不設席為位。中宮為父母祖父母奔喪儀注。舉哀畢。內使監

永樂大典

卷七三八六

令奏聞奉旨。皇后奔喪前期於喪主之家設席為席焉。皇后哭位於喪寢之東設從隅內命婦哭位於皇后哭位之下。設主喪以下哭位於升坐車導從如常內命婦皆乘車從行。皇后至喪家大門內降車哭入。仍以行推圍護從隅命婦皆哭入儀仗列於大門之外。喪主以下降詣西階下立哭侍女扶引皇后升自東階進至戶東恩戶而哭。從隅命婦皆哭於左右。喪主升自西階俱哭於戶西。皇后哭盡。哀侍女扶引主薦席哭位從隅命婦亦退于位。內使監令跪請止哭。皇后止哭諸命婦皆止哭。應奉慰者詣皇后前奉慰如常禮。如皇后候成服而還則休時臨戶哭儀仗及從隅命婦應還者先還其應從者留。中宮為父母祖父母成服儀注。前期內使監令尚服製。皇后齊衰及應從隅命婦孝服俟喪家成服之日尚服奉齊衰進於皇后服訖侍女扶引皇后哭請靈前從膳命婦亦孝服立哭於其後。贊禮唱拜興。拜興。皇后與命婦皆拜興。拜興。皇后詣靈前司香以香進于皇后之左。贊禮唱上香上香三上香。皇后上香訖。復傳贊禮唱拜興。拜興。皇后與命婦皆拜興。拜興。侍女扶引皇后復天位如還宮則內使監告示儀仗坐車衡與行推導引如未儀。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三百八十六

重錄總校官侍郎王高矣

學士員陳光易

分後官轉呼童孫叔

書為儒士丘尊禮

周魚盤主臣林民長

王有善吉